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梁建东律师、钟韵文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贵公司《公司章程》就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审查，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并对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14 时 50 分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徐东升主持。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参加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64,936,8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9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64,933,8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9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7%。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56,539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2.39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56,539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2.39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959,5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56,5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7%。

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56,539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2.39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56,539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2.39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共 6 人出席或列席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通知的事项共一项：《关于提名付德斌先生为董事的议案》，表决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812,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835,43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3.8105%；反对 121,1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5,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3.6669%；反对 1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外资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35,43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3.8105%；反对 121,1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为一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经统计，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也未出现对议案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梁建东

经办律师：钟韵文

2016 年 12 月 9 日